

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箱房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智能厢房（智能垃圾房（含管理间）、垃圾房其他要求、垃圾房房体、大数据平台、智慧运营监管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华展环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0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4 日

